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9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91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915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915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

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
教學與實務：數位學習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本市國民教育輔
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或教師報名參加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5日師大地理字第
11210248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旨揭工作坊招募對象為有意願參與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
教學與實務：數位學習工作坊」之研發教學案例的縣市
輔導團國中小輔導員或非輔導員(現場教師)；研習共四
天，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實作，且參與實作並於年度研討
會發表分享(含PPT簡報及文章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止，研習時

教務處 112/09/08 17:03



1120006193

有附件



間、內容與報名方式詳見附件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與實務：數位學習工作坊」計畫；錄取名單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公告於CIRN，並行文至參加人員之所屬縣市及學校。

(三)參加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出席；具輔導員身分者交通費得由輔導團差旅費支應。

四、檢附來文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

